

浙川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浙川县城城区人工清扫
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12-1

采 购 人：浙川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河南同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作业标准.....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川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浙川县城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浙川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浙川县城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浙川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2-1
- 2、项目名称：浙川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浙川县城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953562.62 元
最高限价：16953562.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3-12-1-1	浙川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浙川县城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第 1 标段	10270648.32	10270648.32	是	10270648.32，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0270648.32
2	2023-12-1-2	浙川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浙川县城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第 2 标段	6682914.3	6682914.3	是	6682914.3，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6682914.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内容：浙川县城区已接管的主次干道总计面积 412.98 万平方米、范蠡公园保洁服务、扬帆市场和金泰步行街清扫保洁服务，包含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小广告治理、人行道冲洗、道路隔离带清洗、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及临时性突击任务等（详见采购清单）；

5.2、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东城区主次干道、范蠡公园、扬帆市场、金泰步行街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等（人行道冲洗、小广告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隔离带清洗、环卫基础设施清洗及临时性突击任务等），其中东城区共 48 条道路，一级道路 897288 m²，二级道路 799594 m²，三级道路 791904 m²，道路总面积为 2488786 m²，投资额 10270648.32 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第 2 标段：西城区、新北区主次干道，包含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人行道冲洗、小广告治理、隔离带清洗、环卫基础设施清洗及临时性突击任务等），其中西城区、新北区合计共 29 条道路，一级道路 609910 m²，二级道路 687348.8 m²，三级道路 343755 m²，道路总面积为 1641013.8 m²，投资额 6682914.30 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5.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浙川（<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浙川区（<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参与采购项目，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该项目在电子交易系统内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该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地 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网站上发布。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 30 分钟。

5、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6、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CA 办理和咨询

7、监督部门: 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 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 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淅川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淅川县金政路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8899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同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淅川县上集镇城区工业园区 36 号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3103771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3103771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淅川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淅川县金政路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8899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同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淅川县上集镇城区工业园区 36 号 联 系 人：樊先生 联系电话：13103771000
1.1.4	项目名称	淅川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淅川县城区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全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淅川县城区已接管的主次干道总计面积 <u>412.98</u> 万平方米、范蠡公园保洁服务、扬帆市场和金泰步行街清扫保洁服务，包含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小广告治理、人行道冲洗、道路隔离带清洗、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及临时性突击任务等（详见采购清单）
1.3.2	标段划分	共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东城区主次干道、范蠡公园、扬帆市场、金泰步行街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等（人行道冲洗、小广告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隔离带清洗、环卫基础设施清洗及临时性突击任务等），其中东城区共 <u>48</u> 条道路，一级道路 <u>897288</u> m ² ，二级道路 <u>799594</u> m ² ，三级道路 <u>791904</u> m ² ，道路总面积为 <u>2488786</u> m ² ，投

		<p>资额 <u>10270648.32</u> 元/年（服务期限三年）；</p> <p>第 2 标段：西城区、新北区主次干道，包含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人行道冲洗、小广告治理、隔离带清洗、环卫基础设施清洗及临时性突击任务等），其中西城区、新北区合计共 <u>29</u> 条道路，一级道路 <u>609910</u> m²，二级道路 <u>687348.8</u> m²，三级道路 <u>343755</u> m²，道路总面积为 <u>1641013.8</u> m²，投资额 <u>6682914.30</u> 元/年（服务期限三年）；</p>
1.3.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
1.4.1	资质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注：财务状况：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以注册年限为准，不满一年提供任意一季度财务报表）。</p> <p>社保及税收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p>

		<p>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3.3、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p> <p>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3.6、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p> <p>形式：请于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将问题在交易系统内或书面形式提交代理人（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将问题在交易系统内或书面形式提交代理人（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修改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CA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30分钟。</p> <p>6.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大厅开标</p>
6.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2</u> 人及从符合法律规定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 <u>5</u> 人，共 <u>7</u> 人组成。

8.3	履约担保	/
9.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采购预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第 1 标段：人民币 <u>10270648.32</u> 元； 第 2 标段：人民币 <u>6682914.30</u>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3.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本次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3.6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

		<p>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将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13.7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包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及完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交易中心系统中线上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文件
- (7) 技术响应文件；
- (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包段全部供货及安装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及完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

南省版)”)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在线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 (1) 等待开标；
- (2) 公布投标人；
- (3) 查看投标人；
- (4)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5) 异议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
- (2) 解密失败的；

6. 资格审查

6.1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以此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招标人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媒体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9. 签订合同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应在线签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依据。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政府采购政策

12.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12.2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标。

12.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12.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

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2.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2.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财政部明确，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同时，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2.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2011）20号）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12.1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 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 经营活动中无违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 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
		信用报告、信用中 国和中国政府采购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 材料”中上传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2.1.3	响 应 性 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一、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

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业主确定中标候选人。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及售后部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3 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过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7、定标

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比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包括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以上四项的总和。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注：价格扣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给予 3%的扣除。【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 务 部 分 10 分	类似业绩	2018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上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企业信誉	提供信用证书，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没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共3分。（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没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3
技 术 部 分 65 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就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劳动服务所包含的内容、要求及计划每天所完成的工作量、各项环卫作业等内容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在 0-10 分范围内赋分；	10

		<p>措施得当，组织实施科学、效率高，充分满足采购项目需要，得 7-10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6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缺项为0分。</p>	
	<p>作业要求人员配置方案</p>	<p>作业要求人员配置方案：根据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性，安排合理性等内容在 0-10 分范围内赋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p> <p>方案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7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4 分；</p> <p>缺项为 0 分</p>	10
	<p>应急方案</p>	<p>根据突发事件、强暴风雨、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在 0-10 分范围内赋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6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p> <p>缺项为 0 分。</p>	10
	<p>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p>	<p>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在 0-10 分范围内赋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6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p> <p>缺项为 0 分。</p>	10
	<p>安全、文明、环保作业措施</p>	<p>供应商应就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环保作业措施，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措施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在 0-10 分范围内赋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6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p> <p>缺项为 0 分。</p>	10

	进场交接方案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在 0-10 分范围内赋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提供无缝对接得 7-10 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6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p> <p>缺项为 0 分。</p>	10
	培训计划及管理制度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及管理制度合理性、可行性在 0-5 分范围内赋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3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缺项为 0 分。</p>	5
服务承诺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4 号《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承诺的得 0-3 分，缺项为 0 分。</p>	3
15 分		<p>承诺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根据承诺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在 0-4 分之间打分，缺项为 0 分。</p>	4
		<p>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在 0-4 分之间打分，缺项为 0 分。</p>	4
		<p>对应急突发情况配合的承诺，根据具体承诺情况在 0-4 分内打分，缺项为 0 分。</p>	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说明：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需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列明），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

合同主要条款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了不断提高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深化环卫体制改革，推行环卫工作市场化，经过公开政府采购，根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劳动法》、《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城区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事宜，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工作内容、范围及面积

1、工作内容：见附表。

2、作业范围：见附表。

3、作业面积：

第二条：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标准和要求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执行合同三年周期）

如遇政府政策性价格调整而影响月承包金额超过±5%，按照调价机制予以调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变化涉及到一线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的依据政策予以相应调整。

第四条：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年承包费 _____元。按月支付，每月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出具验收报告，报请县财政局予以次月 10 号前拨付，乙方申请付款项前，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企业上岗前首先递交标书、中标通知书、中标公证书，甲方将按照企业标书中应达到的设备和工具及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对达不到者，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以后的工作中如因损坏、借用等种种原因保证不了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监督检查乙方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及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我国《劳动法》克扣员工工资，未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员工投保等现象，经甲方查证属实、督查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费中代为支付。

3、对乙方的管理服务依照《实施方案》、《考评细则》实施监督检查，并定期进行评审。根据平时考评结果，落实奖惩措施，扣除相应合同违约金；如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时，甲方有权申请公证机关按《实施方案》、《考评细则》标准和要求进行现场证据保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协调财政局定期划拨每月的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费，不得无故少拨、迟拨。

5、负责协调处理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各类纠纷。

6、配合乙方开展宣传、执法活动，及时查处生活垃圾乱倾乱倒，建筑垃圾随处抛洒，损坏偷窃环卫设施及其他违法违规事件。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

2、必须及时收集承包范围内的零星、袋装垃圾。

3、必须按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质量的要求严格执行；并且在普扫时必须做到不花扫和不漏扫，与街道社区道路（弄堂）交接处需多扫进 3 米，以视距内无明显垃圾为准；清扫时不得将清扫的垃圾（灰尘）扫入、停留在窞井上或将清扫的垃圾倒入马路边、河道内、绿化带内或垃圾收集房和果壳箱内，而必须及时装入收集车内，严禁焚烧垃圾。

4、需每天对道路两边的果壳箱擦洗不少于两次，并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如发现果壳箱丢失或损坏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5、所有收集、清扫的生活垃圾必须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并服从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以外的任何地方倾倒。

6、在聘用清扫保洁人员时，需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合同副本需及时报送甲方签证存档（包括清扫保洁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和彩色一寸照片四张）；所聘用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年龄为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中途如有更换，需随时向甲方报送更换人上述资料。

7、需给所有清扫保洁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于下月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行政区最低工资标准（现行标准元/月），如遇政策调整，调高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应协调县财政局追加增加部分，若有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含所有休息日代班人员）。

8、必须保证按额定的清扫保洁人员数量上班作业，并在每月日前向甲方报送清扫保洁用工人员花名册及责任路段（含所有休息日代班人员），如报送后需变动责任区块或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在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需附变动人员名单和相关责任路段等资料。

9、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醒目乙方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和环卫专用三轮垃圾车、铁皮畚斗、草帽等，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或带小孩，相互间不允许串岗、聚集闲聊、睡觉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看书、干私活等）等，严禁随地大小便，以维护环卫队伍形象和县城城市品位。

10、全面负责所聘用人员的劳动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和交通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学习等活动，服从甲方的管理。

12、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委托他人负责管理所承包的路段。

13、对建筑渣土污染路面问题负举报责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向甲方值班室举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清扫保洁费用；更不得以建筑渣土撒落，应由建筑工地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扫保洁人员。

14、若遇城市创建、卫生检查或县委、县政府或县城管局等临时安排突击性任务，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完成。

15、及时接收甲方在本辖区范围新接管道路的清扫保洁任务，有权向甲方收取所增加的清扫保洁面积的清扫保洁费等相应的费用。

16、每天按甲方制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并接受甲方作业质量检查和奖罚制度。

17、必须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并配有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

1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订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有权要求甲方查处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及事件。

20、必须认真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管理目标及服务标准和要求，结合本合同规定的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范围及面积以及规定的事项进行管理服务，必须遵守甲方在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上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管理，接受督察、考评。

21、须接受甲方及业务部门的指导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活动，如有重大临时性工作和大型活动，按甲方统一要求行动，不得以种种借口推诿，必要时甲方有权采取果断措施，弥补因乙方工作不力造成的各种损失，一切费用及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

22、所聘环卫工人、管理人员、环卫车辆司机及环卫设施用工的劳动纠纷、伤残、安全、交通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因对以上责任处理不力而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性程度作为合同违约金扣除乙方伍仟至壹拾万元的人工清扫保洁

社会化服务费。影响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建立环卫物业管理档案及变更记录，不得擅自改变环卫及其他设施的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改建项目，须报甲方及有关部门批准。

24、负责配置足够的环卫工人及管理人員的服装、雨具、铁铲、扫帚垃圾运输三轮车等小型劳动器具和装备。乙方若未能购置上述设备、不按投标时标书中承诺达到的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没有配备相对应的人员职数、工作中消极怠工、使本职工作停滞不前的，甲方可随时采取应急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作为合同违约金从乙方管理服务中扣除，并随即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按规定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25、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必须按自己投标时制作的城区环境卫生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方案中承诺的管理服务内容、标准、人员、机械装备及相关承诺达到的目标进行管理，并设专职管理人员和督查人员，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和检查督导记录，建立城区环境卫生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档案。

26、乙方必须按照岗位要求培训和固定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减岗减员，不得随意更换岗位人员，不得以种种借口调离岗位人员从事不属岗位人员职责的其他工作。乙方在每月划拨管理服务前应向甲方提供用工合同及公司员工工资花名册，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虚假用工合同工资款项两倍的合同违约金并有权从所划拨的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27、合同期间，不得拖欠用于城区环境卫生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的一切费用，如岗位人员工资、突击任务工资、用品费用及消耗品费用等，月结月清，每月费用必须在次月十五日前付清，不得以拨付款不到位或其他借口推诿拖延，否则甲方拒绝办理拨付手续。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付清本合同期限内的所有城区环境卫生物业管理服务各项支出费用，由乙方提交该物业合同期间内清算报告，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申请办理相关拨付手续。乙方领取服务费时应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28、甲方在督查考评中的结果与乙方有关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实无误后，依据《考评细则》，乙方须接受并执行该结果。

29、乙方必须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行业标准和规范作业，确保县城区环境卫生质量，若达不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七条：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服务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如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工作中有重大疏漏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3、在本合同期间内乙方不得中途转包及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期间的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费两倍的违约金。

4、甲方若不能按时划拨服务费，应承担拖欠金额部分万分之四的滞纳金。

5、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抵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 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作业标准

5.1 作业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

5.2 作业范围

第一标段

东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级别和面积

序号	街道名称	一级街道		二级街道		三级街道		备注
		起、止点	面积m ²	起、止点	面积m ²	起、止点	面积m ²	
1	工业大道	商圣路	52193	东环路	69024	东环路-	72000	
		口-灌河路口	1273×41	— 商圣路口	2876×24	齿 轮厂东	2400×30	
		/	/	/	/	灌河路口-上九路口	25000	
		/	/	/	/	成人中专加油站-东环路	100000	
2	电西路	/	/	/	/	工业路口-老南阳路	25500	
		/	/	/	/		1020×25	
3	东方大道	/	/	/	/	工业路口-丹江大道	43050	
		/	/	/	/		1050×41	

						口		
4	园区路	/	/	工业路	47500	/	/	
				口-灌 河路	1000×47.5			
5	商圣路	/	/	工业路	38500	/	/	
				口-灌 河路	1100×35			
6	钟观路	/	/	/	/	灌河路	47600	
						口-上 九路口	1700×28	
7	灌河南路(原南阳路)	灌河路	182160	/	/	/	/	
		口-东环 路口	5060×36					
8	浙减公司1	/	/	/	/	快速通 道-南 北路	14000	
							500×28	
9	浙减公司2	/	/	/	/	东环路	14000	
						口-东西 路	500×28	
10	上集镇政府1	/	/	东西路	8000	/	/	
					320×25			
11	上集镇政府2	/	/	南北路	2090			
					110×19			
12	丹江大道(原上九路)	富强路	108990	迪欧咖	15240	化肥厂	83580	
		口-化肥 厂红绿	5190×21	啡-浙 车站东	1270×12	红绿灯 路口-南	3980×21	

		灯路口		边人行 道		环路口 以下		
13	范蠡大道（原东环路）	/	/	浙西路 口-老南 阳路口	237000	范蠡大 道通道 和丹江 大道通 道人行 通道 238 个	33320	
					7900×30		20×7×238	
14	人民路	范蠡大 道-丹江 大道	57500	/	/	/	/	
			2500×23					
15	楚都大桥 （原二桥）	/	/	/	/	/	9100	
							700×13	
16	新建路	/	/	丹江大 道-范蠡 大道	52800	/	/	
					2400×22			
17	南阳路 （原丹江大道）	灌河路 口-范蠡 大道口	225000	/	/	/	/	
			4500×50					
18	灌河大桥 （原一桥）	/	/	/	/	/	14000	
							1000×14	
19	灌河大桥南路	/	/	/	/	丹江大 道-丹阳 大道	5100	
							300×17	
20	老街路	房管局-	57375	/	/	/	/	

		丹阳大道	2295×25					
21	红旗路	灌河路口-范蠡大道口	41600	/	/	/	/	
			1600×26					
22	前进路	丹江大道-东风路	15000	/	/	/	/	
			600×25					
23	丹淅路 (原狮子路)	/	/	/	/	健康路-东风路	4080	
							240×17	
24	楚韵巷(原狮子西路)	/	/	灌河路-解放街	1820	/	/	
					130×14			
25	汽运路	/	/	灌河路-解放街	1820	/	/	
					130×14			
26	陶朱巷(原煤建路)	/	/	灌河路-公园西大门	10800	/	/	
					600×18			
27	灌河北路	/	/	钟观路口-范蠡大道	168100	/	/	
					4100×41			
28	解放街	南阳路-前进路口	33800	/	/	/	/	
			1300×26					
29	健康路	人民路-南阳路	22260	/	/	/	/	
			1060×21					
30	东风路	南阳路-	50400	/	/	/	/	

	(原丹阳路)	北岗转 盘	2100×24					
31	顺风路 (原二环路)	/	/	新建路-	12000	/	/	
				南阳路	500×24			
32	龙泉路 (原三环路)	/	/	新建路-	13200	/	/	
				南阳路	600×22			
33	公园路 (原纬五路)	/	/	/	/	范蠡大 道-南阳 路	15600	
							600×26	
34	灌河大桥附桥	/	/	/	/	灌河路-	1800	
						丹江大 道	200×9	
35	蠡街路 (原仿古街)	/	/	/	/	南阳路-	8480	
						红旗路		
36	浙西路口	/	/	/	/	/	5550	
37	丹江大道 南段路	/	/	/	/	/	8296	
38	荆楚路(原新县医院后 门)	/	/	灌河路	91800	/	/	
				口-丹阳 大道	1700×54			
39	康宁路(原新县医院前 门)	/	/	丹江大	25500	/	/	
				道-东段	500×51			
40	学府路(原育才路)	/	/	/	/	灌河路-	27900	
						水泥厂	900×31	
41	老水泥厂路	/	/	/	/	灌河路	34000	

						-南环路	1700×20	
42	丹阳大道(原东滨河路)	/	/	/	/	楚都大桥—灌河大桥	30450	
						灌河大桥—移民大桥	1050×29	
		/	/	/	/	灌河大桥—移民大桥	131400	
						移民大桥	3600×36.5	
		/	/	/	/	楚都大桥西侧辅桥	9520	
							680×14	
43	电西路南段	/	/	/	/	电西路南段	12360	
							515×24	
44	荆楚路西头	/	/	/	/	荆楚路西头	7350	
							143×51.4	
45	灌河大桥南辅桥	/	/	/	/	灌河大桥南辅桥	3210	
							214×15	
46	上九路升级改造	楚都路口—浙西路口	10260					
			540×19	/	/	/	/	
		老街路口—楚都路口	32200					
			920×35	/	/	/	/	
		楚都大桥—老	8550					
			450×19	/	/	/	/	

		街路口						
47	灌河大桥双侧辅道	/	/	灌河大桥双侧辅道	4400	/	/	
48	范蠡大道（原东环路）	/	/	/	/	范蠡大道与丹浙大道交叉口	5658	
	小计		897288		799594		791904	
	合计	2488786						
49	范蠡公园清扫保洁服务							
50	隔离带清扫服务							

第 1 标段：东城区主次干道、范蠡公园、扬帆市场、金泰步行街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等（人行道冲洗、小广告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隔离带清洗、环卫基础设施清洗及临时性突击任务等），其中东城区共 48 条道路，一级道路 897288 m²，二级道路 799594 m²，三级道路 791904 m²，道路总面积为 2488786 m²，投资额 10270648.32 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第二标段

西城区、新北区道路清扫保洁级别和面积

序号	街道名称	一级街道		二级街道		三级街道		备注
		起、止点	面积m ²	起、止点	面积m ²	起、止点	面积m ²	
1	范蠡大道	/	/	上九路	51300	启贤路口	36575	
				-启贤路	1080×47.5	-钜矿桥	770×47.5	

				口				
2	东滨河	/	/	二桥下-	63480	楚都路口	50715	
				楚都路口	1840×34.5	-钒矿桥	1470×34.5	
3	顺阳路	/	/	富强路	85680	/	/	
				-范蠡大道	1680×51			
				铁庙新村-富强路	14241 303×47	/	/	/
4	启贤路	富强路-政通路口	33176	政通路口	12064	/	/	
			880×37.7	-范蠡大道	320×37.7			
		/	/	/	/	荆浙路-育才路	10064 272×37	
5	崇德路①	富强路-政通路口	21112 580×36.4	政通路口-荆浙路	9464 260×36.4	/	/	
		/	/	/	/	荆浙路-育才路	9792 272×36	
		上九路口-祥瑞首府门口	1300 20×65	/	/	/	/	
	崇德路②	祥瑞首府门口-富强路	25056 696×36	/	/	/	/	
	6	政通路	富强路-顺阳路	53400 1200×44.5	顺阳路-东滨河	19135 430×44.5	/	/
7	思源路	北二环-	16830	/	/	/	/	

		东滨河	765×22					
8	兴业路	北二环-	20460	/	/	/	/	
		东滨河	660×31					
9	楚都路	上九路-	83430	顺阳路- 东滨河	29970	/	/	
		顺阳路	1545×54					
10	富强路	/	/	浙西路口 -上吴店 桥	259840.8	/	/	
		/	/		370×70			
		/	/	/	/	浙西路口 -铁庙砖 厂	25900	5436×47.8
		铁庙口 (花带 头)-乡村 大灶台	23100	/	/		/	
11	金兰湾 南北路	x011 线-	11200	/	/	/	/	
		常春藤幼 儿园	350×32					
12	金兰湾 东西路	西滨河-	16000	/	/	/	/	
		富强路	500×32					
13	金富路	西滨河-	31024	/	/	/	/	
		移民文化 园门口	1108×28					
14	金榜路	小李酒店	16276	/	/	/	/	
		-永安路	626×26					
15	平安路	金榜路-	11424	/	/	/	/	

		丹江大道	476×24					
16	金水路	/	/	/	/	平安路-	12440	
						永安路	622×20	
17	南阳西路	一桥西-	48600	/	/	/	/	
		永安路口	900×54					
		/	/	永安路-	50760	/	/	
				江沟水库 桥	940×54			
18	人民西路	二桥西 -	19240	/	/	/	/	
		富强路红 绿灯	372×52					
		/	/	富强路红 绿灯-南	82160	/	/	
				阳西路红 绿灯	1580×52			
19	西滨河	二桥下-	66000	/	/	/	/	
		金福路口	3000×22					
		/	/	/	/	金福路-	57200	
						四桥以南	2600×22	
		/	/	/	/	二桥下-	37400	
						三桥以北	1700×22	
20	长安路	金榜路-	31200	/	/	/	/	
		金福路口	1200×26					
		/	/	/	/	金福路-	11700	
						金桥路	450×26	
21	金政路	平安路-	19800	/	/	/	/	

		永安路口	600×33					
		永安路- 王玲交叉 口	20526 622×33	/	/	/	/	
22	尚贤路	/	/	西滨河- 永安路	14365 1105×13	/	/	
23	金汇社区 小路	/	/	/	/	西滨河- 长安路菜 市场	20250 750×27	
24	二桥快速 通道左右 两侧	/	/	左通道 右通道	4731 570×8.3 4399 530×8.3	/	/	
25	育才路	富强路- 崇德路	13650 650×21	/	/	/	/	
		/	/	/	/	崇德路- 东风渠边	14007 667×21	
26	北区平安 路	/	/	/	/	政通路- 楚都路	8200 410×20	
27	法院路	/	/	/	/	启贤路环 -平安路	3072 256×12	
28	县高 北门路	富强路- 同仁公园 山根	12865 415×31	/	/	/	/	
29	南阳西路	/	/	/	/	人民路路 口-江口	46440	

						水库桥		
	小计		609910		687348.8		343755	
	合计	1641013.8						

第 2 标段：西城区、新北区主次干道，包含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人行道冲洗、小广告治理、隔离带清洗、环卫基础设施清洗及临时性突击任务等），其中西城区、新北区合计共29条道路，一级道路609910 m²，二级道路687348.8 m²，三级道路343755 m²，道路总面积为 1641013.8 m²，投资额 6682914.30 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淅川县城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 标 段

项目编号：202x-xx-xx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五、承诺书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 九、技术部分（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上述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业务、差旅、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印刷、管理、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优惠率为（大写）人民币/优惠率（元/优惠率）（优惠率直接填写小数点形式，如 0.12），服务期限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备注：本报价为一次性唯一报价，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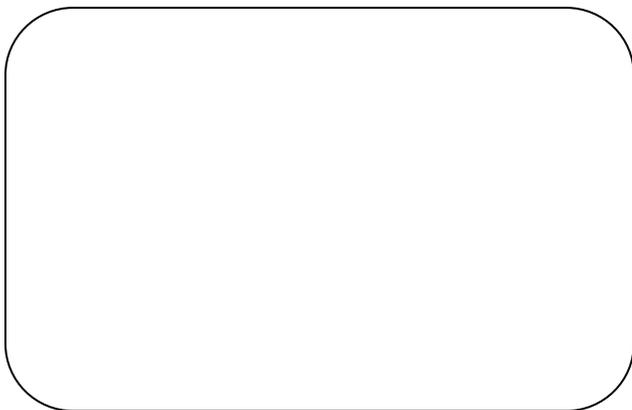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在此授权(单位)_____(姓名)_____, 其身 份证号码: _____, 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 以我方名义并代表 我单位全权处理(项目名称/编号_____) 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 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授权人予以认可。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附: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现向_____（采购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一经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项目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在投标期间及中标公示期间内我单位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若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承诺不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则中标无效。

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在“信用服务”中查询相关截图。

2、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近三年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不良行为记录，2019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若为中小型企业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要求的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八、商务部分（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九、技术部分（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十、服务承诺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营业执照等；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二、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